

审务通知(五)

各审判业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0 年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转发给大家，请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吉高法〔2020〕211 号

审判管理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21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经省法院审判委员会2020年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规定

为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维护司法裁判公信力，规范法律适用分歧解决途径和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的实施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法律统一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全省各级法院要建立健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有效避免裁判之间的法律适用分歧并及时解决业已存在的法律适用分歧，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实现类案同判。

第二条 各级法院应注重通过下列途径发现不同案件之间是否存在法律适用分歧问题：

- （一）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提出；
- （二）检察机关提出；
- （三）类案检索中发现；
- （四）对案件负有审判监督职责的院庭长提出；
- （五）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其他途径。

第三条 各级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情形

的，应当提出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申请：

- （一）各层级法院同级生效裁判之间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
- （二）在审案件作出的裁判结果可能与本院或上级法院生效裁判确定的法律适用原则或者标准存在分歧的。

第四条 本院裁判之间的法律适用分歧由发现的业务部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五条 中、基层法院发现上一级法院生效裁判之间存在法律适用分歧或者在审案件作出的裁判结果可能与上一级法院生效裁判之间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由发现的业务部门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报请上一级法院对口业务部门，上一级法院对口业务部门认为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各中、基层法院发现法律适用标准不统一问题，经研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层报省法院研究解决。

第七条 基层法院发现省法院生效裁判之间存在法律适用分歧或者在审案件作出的裁判结果可能与省法院生效裁判之间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由发现的业务部门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层报至省法院对口业务部门，省法院对口业务部门认为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提交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中、基层法院发现最高法院生效裁判之间存在法律适用分歧或者在审案件作出的裁判结果可能与最高法院生效裁

判之间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由发现的业务部门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层报至省法院对口业务部门，省法院对口业务部门认为存在法律适用分歧或者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上述情形的，提交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研究。

第九条 提出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申请，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一) 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提炼、总结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法律问题；
- (二) 存在法律适用分歧的裁判文书或者案号；
- (三) 各级法院研究后提出的意见；
- (四)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材料中含有在审案件的，应当隐去当事人及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审理的信息。

第十条 对最高法院生效裁判之间或者在审案件作出的裁判结果可能与最高法院生效裁判之间的法律适用分歧问题，待省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提出意见后，由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按照要求报请最高法院决定。

第十一条 对涉最高法院生效裁判以外的法律适用分歧问题，上级法院研究讨论作出决定后，应当及时将决定反馈给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申请报送法院，并根据法律适用分歧问题及决定的性质按照一定形式和范围进行发布，统一辖区内的法律适用。

第十二条 各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关于法律适用分歧作出的

决定，相关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应当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报：最高人民法院，省委政法委。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